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z.jzs20250307-
卖方(乙方): 温州市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签署地: 瑞安市

甲乙双方根据医用耗材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且能够达到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需要的耗材,见附件清单一。

第二条 采购期限

本协议采购周期为 2 年,采用“1+1”合同签约模式。本次耗材合同采购期为 1 年,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 1 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经采购人评估合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订合同,最多续签 1 次,续签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必要时 2 年合同期满后可延期至下一轮招投标(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采购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统一招标的,该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试剂价格保持不变,医院根据实际临床需要用量向中标方采购试剂。所采购试剂包含所有项目需要的耗材及配件、校准液、质控品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耗品费用。

第三条 采购方式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买方向卖方采购附件 1 中列明的耗材,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分批向卖方传达发货通知(发货通知中需列明本次采购数量、金额、送达时间等基础信息),卖方收到买方传达的发货通知并确认后,即认为双方达成本次采购的协议。卖方必须按照发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送达耗材。

3.2 上述的发货通知均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适用本协议的规定。除非本采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共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附件 1 中列明的耗材做出任何调整。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本协议附件 1 所列明的耗材,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五项(PT、

APTT、TT、Fib、D-Dimer) 价格共为 18 元/人份, 其中 PT、APTT、TT、Fib 每项价格各为 2 元/人份, D-Dimer 价格为 10 元/人份。医院根据试剂价格(盒)采购, 有效测试数按医院 LIS 数据为准, 该款项按月结算。

4.2 上述价格还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以安全的方式将相关的材料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其卸至指定地点内的费用。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如果附件 1 所列明的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 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 且该耗材采购须经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采购。若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 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 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 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 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 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 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如果拒绝调整价格, 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五条 交货、退货和换货

5.1 卖方接到买方的发货通知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发货通知内规定的时间将相应的耗材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5.2 发货时需提供的相关文档

5.2.1 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3C 证书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等(如适用);

5.2.2 经销商资质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3 卖方发货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还剩余三分之二以上, 否则买方有权退货。

5.4 当买方入库后的耗材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 买方可与卖方友好协商换货事宜。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

6.1 买方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耗材或设备原厂说明书的

标准对数量 和质量进行验收。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耗材。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耗材送达买方时，卖方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耗材，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6.3 买方对耗材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卖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

6.4 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和/或相关的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除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耗材进行处理，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按损失部分的2倍进行赔偿，该赔偿款从耗材款中扣除；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耗材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8.1.2 交货时，耗材已过保质期的。

8.1.3 在使用过程中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不良事件或损害侵权事件的。

8.2 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2.1 卖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8.2.2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8.2.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8.3 卖方不按照发货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供货的，每超过一天，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卖方需额外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8.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耗材的，买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买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买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各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基于本协议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 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但依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税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买方向卖方传达的送货通知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相关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和其相关的承诺书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如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

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税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权明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附件一：配套试剂或耗材清单

试剂或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品牌	注册证号	两定平台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PT	10*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迈瑞（长岛）	沪械注准20152400070	151105165	盒	1	445
APTT	10*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迈瑞（长岛）	沪械注准20152400045	151105167	盒	1	592
TT	10*5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迈瑞（长岛）	沪械注准20172400232	151105170	盒	1	550
FIB	6*2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迈瑞（长岛）	沪械注准2013280Q204	170942771	盒	1	408
D-Dimer	3*4ML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迈瑞（长岛）	沪械注准20152400069	151108078	盒	1	2000